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解决出口业务面临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38 名符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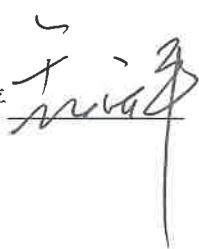
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梅 宁 

丁晓东 

金焰平 

2024年6月18日